

江苏省新能源装备及其智能测控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 1、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开放课题面向社会从事新能源装备及其智能测控相关方向研究的科研人员。凡具备课题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提出申请。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 2、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通告，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已受到校（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 3、申请者应无在研的本类课题，并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课题任务。应是在职的有副高职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申请者需有副高职以上人员两人书面推荐。存在国家、省、市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申报课题不予受理；对列入失信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 4、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按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报书》。基金的立项确定，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择优资助。评定结果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由相关工作小组向申请者下达批准资助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应向本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任务书。
- 5、开放课题分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两类。重点实验室提供一定经费资助。每项开放课题的研究时限为2年。在课题实施1年后，课题负责人应于一个月内，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一次课题进展中期报告。逾期不提交者，重点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课题。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重点实验室的同意。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重点实验室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包括工作总结、研究报告、学术成果、实物照片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 6、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南通大学和江苏省新能源装备及其智能测控重点实验室共享。发表论文应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江苏省新能源装备及其智能测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Renewable Energy Equipment & Intelligent Measurement”。重点实验室具有成果转化的优先权。对成绩突出的课题研究人员，在后续项目申请时给予优先资助。
- 7、利用开放课题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办公用品等归重点实验室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转让。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南通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 8、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属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